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01号）核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合计48%股权，并于2016年5月2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和至正投资共同承诺远大物产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之后（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58亿元、6.46亿元和7.51亿元，前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远大物产的扣除配套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收益之后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实际净利润数应以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应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计算资产出售方应补偿的金额。

（2）业绩承诺期间内，如远大物产自2015年初起截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由各资产出售方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各资产出售方以持有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若资产出售方持有的新增股份数不足以进行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资产出售方

以现金方式补足。对于有锁定期和股份转让限制的股份，股份补偿时应先以资产出售方当年度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进行补偿，资产出售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数小于应补偿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

(3) 资产出售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各期期末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价-已补偿金额(如前期已有补偿)。

当期期末应补偿股份数=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转让方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给公司，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4) 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以上(含 80%)，当年不进行股份补偿，但限售股份不解除锁定；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的，触发补偿条件，则需以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于 2017 年度期末，若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需以 2017 年期末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实际补偿的金额，不再重复计算。

(5) 执行股份补偿时，由远大控股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6)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3、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资产出售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

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各资产出售方以持有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资产出售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新增股份总数。若资产出售方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新增股份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资产出售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6]00128号、天衡专字[2017]00623号、天衡专字[2018]00591号)，远大物产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累计已完成 |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59,841.55 | 54,328.72 | -23,047.47 | 91,122.80 |
| 减：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 - | 1,356.17 | 2,469.02 | 3,825.19 |
| 业绩承诺实现数 | 59,841.55 | 52,972.55 | -25,516.49 | 87,297.61 |
| 审计后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相比之完成率 | 107.24% | 82.00% | -33.98% | 44.65% |

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131,641.41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52,560.00万元、用于增资远大物产偿还有息负债54,000.00万元，用于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20,000.00万元。投资设立的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GRAND RESOURC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于2017年度亏损，故2017年度扣除的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仅计算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收益。

2、特别事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远大物产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18)01196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远大物产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物产控股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5.60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因案件尚在调查中，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会计师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的预计损失减少了远大物产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200.00 万元。

3、业绩承诺未能完成的原因

远大物产 2017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1、虽然报告期内大宗商品市场需求总体向好，但由于影响要素较为复杂，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速度快、幅度大、连贯性差，并且在短期内没有规律可循，导致远大物产对部分大宗商品价格变化过程的判断出现偏差。2、远大物产在 2017 年初按照预计业务规模及模式，对 2017 年度预计外汇资产负债净敞口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实现风险对冲，但由于大宗商品国际国内市场行情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实际发生的进出口业务与年初预算存在一定的偏离，实际形成的外币净负债规模收缩，造成在 2017 年人民币升值的情况下，外汇衍生品对冲掉汇兑损益后出现较大损失。3、远大物产因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计提了较大金额的预计损失。

4、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远大物产 100% 股权进行了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87 号），远大物产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75,550.00 万元，即远大物产 48% 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264.00 万元。

此外，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87 号《评估报告》指出，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为了配合有关部门调查，远大物产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 5.6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同时企业已将 5.6 亿元确认为预计负债，本次评估暂按账面值确认，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考虑。

远大物产 48% 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与原交易价格相比，减值额 170,136.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向远大物产现金增资 75,747.36 万元，远大物产向公司分配现金红利 19,200 万元，上述增资和利润分配按本次重大重组交易收购远大物产的股权比例 48% 计算影响金额为 27,142.73 万元，扣除该项影响后的减值额则为 197,278.73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0592 号）。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后续解决措施

远大物产 2017 年度期末已经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需要进行补偿。

因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远大物产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公司目前计算的远大物产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准确计算出交易对方的应补偿金额。公司正在积极与重组时的各中介机构和交易对方协商，争取尽快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业绩补偿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致歉声明

针对远大物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金波先生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并将继续加强对远大物产的管控，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